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015號

債 權 人 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松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龍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求利息百分之6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百分5計算)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曳引機及維修零件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